

龙游县小额工程建设项目

发包文件

发包编号：LYLSSJ2025-002-002

项目名称：龙游县 2025 年度水旱灾害应急修复项目

发 包 人：龙游县双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发 包 公 告	3
第一部分 承包人须知	5
承包人须知前附表	5
(一) 总则	7
1. 项目概况	7
2. 费用承担	7
3. 踏勘现场	7
(二) 发包文件	7
(三) 承包意向文件的编写	8
(四) 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	9
(五) 发包会议、评审、确定承包人	9
(六) 授予合同	12
附件一：不见面发包模式情况说明	13
附件二：电子承包意向文件编制	14
第二部分 合同部分	15
(一) 合同协议书	15
(二) 通用条款	16
(三) 主要专用条款	27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格式	27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29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31
第三部分 承包要约文件的组成（格式）	32
(一) 承 诺 函	33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三) 授权委托书	35
(四)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36
(五) 诚信承包承诺书	37
第四部分 工程预算造价文件	38

发 包 公 告

发包编号：LYLSSJ2025-002-002

1、发包条件：

龙游县 2025 年度水旱灾害应急修复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发包人为龙游县双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为了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选定承包队伍，经龙游县林业水利局核准，现决定将该工程的施工采用公开摇号方式进行发包。

2、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龙游县

(2)质量要求：合格，安全生产无事故。

(3)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龙游县范围内水旱灾害应急修复项目以及相应的临时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工程预算：2185942 元（其中暂列金额 63391 元），下浮区间值 10%—15%（含 10%、15%）

(5)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3、承包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且该资质在（2025 年 7 月 21 日更新）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

3.3 承包意向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谢绝参与承包申请。

4、本工程实行小额工程全流程电子交易，不见面发包方式。

4.1 凡有意参加承包者，应当在嗨招龙游专区进行企业注册（网址：<https://longyou.hibidding.com/web/home>），然后方可登录该系统参与下载发包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嗨招龙游专区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发包人发布的澄清、修改、补遗书（若有）及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预算及调整系数等资料同时发布在上述网站，请各承包意向人关注并及时获取，发包人也不再要求承包意向人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已获取该信息。衢州地区所办理联通 CA 和天谷 CA 在龙游县可直接使用，不需重复办理。

4.2 完成企业注册后，请及时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嗨招龙游专区”，明确所参与的项目并下载发包文件、工程量清单文件、施工图纸。

4.3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嗨招龙游专区不再单独设立网上报名操作，承包意向人下载发包文件并上传承包意向文件即视为已确认参与项目的承包申请。

4.4 嗨招龙游专区操作手册请各承包意向人自行前往嗨招龙游专区下载查阅。

5、承包意向保证：承包意向人需签署《诚信承包承诺书》。

6、承包意向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发包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9:30 时。

7、承包意向人通过嗨招龙游专区递交的电子承包意向文件为评审依据。发包会议当日，所有承包意向人不必抵达发包现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登录嗨招龙游专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发包会议。承包意向人如来发包会议现场参加发包会议的，发包方和交易中心不提供上网终端设备和不保证网络通畅。

8、联系方式：

发包人：龙游县双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岑山路 86 号

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0570-7011937

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清影南路 2 号世贸城 9 号楼 2324、2325、2342、2343 号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0570-7566315

2025 年 7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承包人须知

承包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	发 包 人	名称：龙游县双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0-7011937
2	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清影南路2号世贸城9号楼2324、2325、2342、2343号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0570-7566315
3	项目名称	龙游县2025年度水旱灾害应急修复项目
4	建设地点	龙游县
5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6	发包范围	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	工期要求	150日历天
8	发包方式	公开摇号
9	质量安全要求	合格，安全生产无事故。
10	承包人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且该资质在（2025年7月21日更新）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3.承包意向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谢绝参与承包申请。
11	业绩要求	/
12	现场踏勘	发包人不组织现场勘察，承包意向人自行至现场踏勘。
13	答疑会	发包人不组织承包答疑会。
14	分 包	不允许（发包人直接分包的除外）
15	承包意向文件份数	电子承包意向文件：承包意向文件PDF格式签章并按规定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 承包意向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16	承包意向保证金	详见发包公告
17	履约保证金	项目合同价的2%，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缴存至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工程完工验收交付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18	承包意向文件有效期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日历天内有效，如中选，有效期随合同。
19	发包文件获取	先在 嗨 招 龙 游 专 区 进 行 企 业 注 册（网 址： https://longyou.hibidding.com/web/home ），然后方可登录该系统参与下载发包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嗨招龙游专区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0	发包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承包意向人对发包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提交承包意向文件截止时间二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应列明发包项目名称和编号）。发包人对发包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提交承包意向文件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发包文件补充形式在嗨招专区发布。
21	预算价	2185942 元（其中暂列金额 63391 元）
22	下浮区间及下浮率产生	下浮区间为： 10%-15%（含 10%、15%），按每间隔 0.5 个百分点形成的 11 个球内不重复随机抽取三个数值的算术平均值为合同下浮率，保留二位小数
23	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预算价-暂列金）×（1-下浮率）+暂列金
24	承包意向文件组成	详见发包文件（三）承包意向文件的编写第 8 条承包意向文件的组成 承包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应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报发包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25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	承包意向人按发包文件要求编制，承包意向文件 PDF 格式签章并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本项目无需另行提供纸质版承包意向文件。
26	承包意向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承包意向人提交任何替代方案。
27	发包活动监督机构	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电话：18758297521
28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9:30 时
29	发包会议开始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7 月 28 日 9:30 时 地点：嗨招龙游专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30	确定承包候选人	①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包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后解密所有承包意向文件； ②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在规定的下浮区间内按每百分之一数值对应抽取三个号码，三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该工程下浮率； ③按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顺序产生的承包意向人的顺序号码，随机抽取五个号码(如果承包意向人超过 200 家，摇号方式为先摇个位数，再摇十位数，最后再摇百位数，以此类推)，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对摇出号码对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确定为承包候选人。如果出现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应通知相应承包意向人签字确定，如仍有异议的，应报监管办同意后，由发包人组建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评定结果为最终结果。评审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 ④确认资格条件不符合后，从剩余的承包意向人中再次随机抽取，以此类推确定承包候选人。

32	承包意向人相关费用	承包意向人在发包活动中有关准备工作、编制和上传承包意向文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意向人自行负责，无论承发包进程的处理方式和最后发包活动结果如何，发包人对承包意向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本项目的品茗软件服务费 20 元/份，在嗨招龙游专区下载发包文件后，上传承包意向文件前缴纳，服务费缴后不退。
33	其他说明	/
34	特别说明	承包意向人应在发包会议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变。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本发包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发包。

2. 费用承担

承包意向人准备和参加承包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3. 踏勘现场

承包意向人如自行踏勘现场的，发生的费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理。除发包人提供工程有关的情况外，承包意向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追加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 发包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发包预备会。

（二）发包文件

1. 发包文件

发包文件由承包人须知、合同条款、承包要约文件组成（格式）、工程预算造价文件、施工图纸、修改和澄清的答疑文件组成。

2. 承包意向保证

2.1 按《诚信承包承诺书》之规定执行

2.2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补交工程预算价 2%金额的承包意向金；

(1)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后承包意向人撤销承包意向文件的；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发包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工程预算价编制说明

3.1 本工程为财政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预算编制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预算编制中的清单项目及工程量（含工程量项目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1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仿古建筑及园林绿化预算定额》（2018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其他有关工程造价的政策和规定。工料信息价：根据《衢州造价信息》2025年第6期（龙游县）、《衢州造价信息》、《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无材料信息价由市场价及询价计入；

3.2 取费标准：相关费用费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3.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建设单位提供设计的施工图纸及有关标准图集；

3.4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3.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3.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4. 工程合同价控制

按合同专项条款部分相关约定。

5. 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按合同专项条款部分相关约定。

（三）承包意向文件的编写

8. 承包意向文件的组成

8.1 承包意向文件须按发包文件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格式中的所有表格，均可视内容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承诺函，并按顺序编列。

8.2 承包意向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
- (3)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 (4) 诚信承包承诺书；
- (5) 企业资质证书；
- (6) 企业营业执照；
-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 (8)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及B类证书；
- (9) 相应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2025年7月21日更新）。

以上资料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扫描件）使用CA锁加盖承包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四) 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

9. 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

承包意向人按发包文件要求编制，承包意向文件 PDF 格式签章并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本项目无需另行提供纸质版承包意向文件。

10. 承包意向文件的提交和承包截止时间

详见承包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条。

(五) 发包会议、评审、确定承包人

11. 发包会议

11.1 发包会议时间、地点详见承包人须知前附表，发包会议由发包人或代理机构主持。

11.2 发包会议程序：

(1) 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包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后解密所有承包意向文件；

(2) 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在规定的下浮区间内按每百分之一数值对应抽取三个号码，三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该工程下浮率；

(3) 按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顺序产生的承包意向人的顺序号码，随机抽取五个号码，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对摇出号码对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确定为承包候选人。如果出现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应通知相应承包意向人签字确定，如仍有异议的，应报监管办同意后，由发包人组建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评定结果为最终结果。评审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

(4) 确认资格条件不符合后，从剩余的承包意向人中再次随机抽取，以此类推确定承包候选人。

12. 资格审查

12.1 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对发包活动现场随机抽取的承包意向人的资格、资质和承包意向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12.2 承包意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承包意向文件无效：

(1) 未按发包文件规定在截止时间前向发包人递交承包意向文件的；

(2) 承包意向人不符合发包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3) 承包意向文件不符合发包文件载明的实质性要求的；

(4) 未按规定签署《诚信承包承诺书》的。

(5) 未提供承包意向人（2025 年 7 月 21 日更新）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本项目相应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6) 项目负责人在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人员查询状态为锁定的，即视为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承包意向文件无效。

(7) IP 地址或 MAC 地址相同的做无效处理。

13. 确定承包候选人

13.1 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发包人采用票决抽签法，发包人在承包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10 天内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分中心召开定标会议完成定标工作，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并存档备查。并由发包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在摇号产生的 5 名承包候选人中由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抽签法，由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1 名中标人。

有效中标候选人为 5 名时，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3 个承包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3 个承包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若前 3 名中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大于 3 个时（m），由定标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抽签淘汰 m-3 个投标人），如第一轮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取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n），淘汰得票最少的一家（若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不止 1 个时，定标委员会在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中进行投票表决，选择淘汰一家；若得票最少的为 0 票且不止 1 名时，则得票为 0 的中标候选人全部一次性淘汰），在剩余的投标人中进行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3-n”个投标人，以此类推，直至确定 3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然后由在该 3 名中标候选人中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1 名中标人。

13.2 定标委员会组建

13.2.2.1 定标委员会由发包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并主持定标会议；其他成员原则上从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 2:1 的比例随机产生，发包人应在定标 1 个工作日前，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定标人员库备选人员名单，并在县交易中心由发包人公开随机抽取确定正式名单。

13.2.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承包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说明申请回避。

13.2.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承包候选人或者与发包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承包候选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发包人征询其确定承包人的意向。发包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13.2.4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3.2.5 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

13.2.6 定标委员会的备选名单及正式名单应报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13.3 定标现场面试

本项目不进行定标现场提问、面试。

13.4 定标要素：

13.4.1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3.4.2 企业履约：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择优选择；

13.4.3 企业信誉：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择优选择（以承包候选人公示截止日当天省级信用分或信用等级为准）；

13.4.4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13.4.5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13.4.6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13.4.7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3.4.8 发包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13.5 定标会议流程

13.5.1 所有参与定标会有关人员应签到并签署定标工作保密承诺书。所有人员手机关闭或调至静音后交由监督小组保管；

13.5.2 所有人员到齐后，监督小组宣读定标会议纪律；

13.5.3 定标前核查所有承包候选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应处于“合格”状态，否则将取消进入定标环节。

13.5.4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会议正式开始；

13.5.5 发包人代表介绍项目概况、招标评标情况以及对承包候选人的考察、质询情况（如有），然后现场分发定标辅助资料和选票；

13.5.6 定标委员会成员了解熟悉定标相关资料，有疑问的可以向发包人代表进行提问；发包人代表现场答复，答复不得有明示或暗示承包人的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和答复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发包文件、承包意向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13.5.7 投票；

13.5.8 发包人代表及时收取并检查选票；

13.5.9 计票；

13.5.10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投票结果；

13.5.1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定标报告，定标会议结束。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发包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13.6 完成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13.7 发包人或代理机构撰写发包情况报告，由发包人、代理机构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签字确认后入档。

13.8 经过审查，只有一家合格承包意向人的，直接指定该承包意向人为承包人。

13.9 发包人应当自确定承包人之日起，将发包项目名称、承包人名称及其项目合同金额在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或其它形式进行公告。

14. 中选通知

中标候选人按规定公示无异议后，由发包人以“中选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六) 授予合同

15. 签订合同

15.1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中选通知书、发包文件和承包人的承包意向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不得再进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5.2 发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5 日内将施工合同原件提交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15.3 **承包单位逾期未与发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取消承包单位的中选资格，并按《诚信承包承诺书》相关规定执行。**

16. 履约保证金

16.1 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需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的 2%工程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6.2 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选项目。

附件一：不见面发包模式情况说明

●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发包模式，故发包人特别说明如下：

1、承包意向人可以直接从嗨招龙游专区交易系统业务管理中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承包意向人须在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使用 CA 锁签到方才能参与发包会议摇号流程。（承包意向人可以选择是否参与摇号流程，均不影响交易结果）。

2、未在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发包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发包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3、为顺利实现本项目不见面发包会议的远程交互，建议承包意向人终端配置：

（1）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IE11 以上浏览器且需安装插件。

（2）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3）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可配置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

4、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承包意向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承包意向人应提前登录交易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因承包意向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承包意向人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5、发包会议全过程中，各承包意向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承包意向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承包意向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承包意向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承包意向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承包意向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承包意向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因嗨招龙游专区故障等情况导致无法顺利在线交易，经监管办批准，可继续完成现场交易流程，并请各承包人关注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该项目的承包候选人公示。

7、在不见面发包会议摇号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按以下方式确定：

7.1 摇号机机械故障（如卡球），中途球弹出摇号机等情况，本次摇号无效，重新摇号；

7.2 摇号编码以摇号截止时承包意向文件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先后顺序编码，如因工作人员操作等原因报错编码，最终以截止时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先后顺序的编码为准；

7.3 因工作失误，少放球的，本次摇号结果无效，重新摇号；

7.4 因工作失误，多放球号的，摇号结果有效。

附件二：电子承包意向文件编制

● 电子承包意向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即全部承包意向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承包意向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承包意向文件按发包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按照发包文件的时间要求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平台。

2. 在编制承包意向文件时，以发包人最后发出的电子发包文件为准进行承包意向文件编制，经确定因未使用最终的电子发包文件编制，导致承包意向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发包人可以否决其承包；

3.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后，以嗨招龙游专区上传规定格式的电子承包意向文件为准。

4. 评审现场经软件公司评估，因承包意向人自身原因导致承包意向文件无法正常导入嗨招龙游专区时，发包人可以否决其本次参与资格。

5. 整个项目必须使用嗨招龙游专区进行评审工作。

● 关于承包意向文件签名和盖章的说明

1. 承包意向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 授权委托书及承诺函等其他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 电子版承包意向文件只需在相应要求盖章处按要求使用 CA 锁加盖单位电子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电子版承包意向文件不需要进行签字。

注：

承包意向人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如还有不明之处请咨询：杭州品茗软件公司 白先生 联系电话：15669095525。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选通知书；
- (2) 承包承诺函及承包承诺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预算价-暂列金）×（1-下浮率）+暂列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元），下浮率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具体以监理开工通知为准相应确定开始施工日期。）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发包方肆份，承包方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 月 日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全文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第4章第1节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

1.1.6 其他

1.1.6.2 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完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龙游县双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工程征地红线范围内。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除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外。

2.8 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的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利，以下示例供参考）

- （1）按第 4.3 条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 （2）按第 11.3 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6 条规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承包人应自行落实为完成本工程需临时占用的所有土地，并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括在报价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调，但发包人的协调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义务。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并将施工所需施工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3）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5)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工程质量自检报告、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6)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设备。

(8) 本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

(9)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民工工资费用，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农民工工资实行分账管理，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按规定设置为 15%。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将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妥善保存备查，同时提交发包人一套保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六项长效机制要求，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农民工工资支付按“龙水（2018）49 号文件：龙游县水利局关于印发《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龙水（2018）50 号文件：龙游县水利局关于印发《龙游县“无欠薪”行动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及“龙水（2018）51 号文件：关于印发龙游县水利建设领域民工工资管理（试行）等制度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10)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

4.2 履约担保

本条款补充如下：

(1) 承包人应保证其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履约担保文件在完成工程结算审计（或审价）前一直有效。

(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 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____。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款补充：____/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 (1) 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
- (2) 承包人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 (3) 本条 (1) ~ (2) 款相关费用计入措施费，不再另行计费。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 (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 (2) 施工控制网资料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4 天内提供给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区域的文物分布情况及其保护方案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0 天；
- (2) 风速大于 14 m/s 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10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大于 10 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	--------	--------	----------

1	全部工程	日历天	2000
---	------	-----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工期提前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合格。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钢筋、砣、水泥、块石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和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 。

本款增加：

1. 变更事项条款审查：增加施工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存在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变动的事项及时向监理、业主申报，并在项目实施前按龙政发[2014]40号《龙游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意见》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如未按文件要求办理，则依据该文件第八条要求不予结算。

2. 变更事项条款审查：增加凡设计变更，新增项目或提高标准项目，必须先征得发包人主管部门项目办的书面同意，否则一切责任（含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 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个月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 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部颁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 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下限值；

(6) 上述单价按以招标下浮率进行优惠。

(7)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内，工程建设中所需的材料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材料的价格按当前的市场价并充分考虑风险系数并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注：1、承包人报价中应考虑相关定额的更新或调整而引起的单价变动等风险，在合同工期内，人工预算单价、机械台班、相关取费均不予调整（增值税调整除外）。2、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工程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___/___。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_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细化为：付款方式：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的 85%（但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5%）。经工程结算审价后，总付款额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 98.5%；余款（1.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结清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 民工工资款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民工工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民工工资费用。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民工工资分账管理，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设立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水利工程（不含河道工程）为 15%，河道、给排水工程为 14%（浙建〔2020〕7 号文件），并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民工工资维权信息告示牌”，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1.5%（已包含在进度付款扣款内），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余下的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5份。

17.5.3 工程完工结算及委托审价按照《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06〕109 号）、《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审核管理实施意见》（龙政办发〔2008〕90 号）、《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委托审价投标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08〕65 号）等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且承包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书经审计审核后，核增造价和核减造价超过 5%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单位支付。

在完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施工单位应将结算资料（送审稿）送发包人，逾期送达的，按 500 元/天的违约金予以处罚。

因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被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通报的，每发生一次，扣 5000

元，在工程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7.7 竣(完)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完)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费用。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项目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完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按《水利工程建设验收规程》（SL223-2008），验收程序为：按《水利工程建设验收规程》（SL223-2008）。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完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 完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名义投标；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200 万元 / 年。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5 合同类型

25.1 承包方式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合同永久工程采用单价承包，在合同执行期内，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

本工程施工临时工程（即措施项目费）（安全施工费除外）和其他费用采用总价承包，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

25.2 安全施工费

本工程其他项目表中的安全施工费在报价时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此项费用实行标外管理，其使用管理办法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施工费”的使用范围详见《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附录8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现场监理。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建设单位将进行一定的处罚（按5000元/次），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25.3 工程保险费（工程一切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发包人按承包人提交的保险费付款凭证按实支付，但最高不超过《工程量清单》所列保险费用。

附件 1：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8）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9）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10）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11）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1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a)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b)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c)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 d)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e)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
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____（盖单位章） 承 包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承包要约文件的组成（格式）

_____工程施工

承包意向文件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发 包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单位全称并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盖章）

承 包 人 地 址： _____

承 包 人 邮 政 编 码： _____

编 制 时 间： _____

(一) 承诺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发包文件的全部内容，严格履行发包文件之所有规定，完全接受本次发包工程合同价= (预算价-暂列金) × (1-下浮率)+暂列金,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我方承诺在承包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承包意向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合同价 2%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3) 我方承诺按规定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并确保人员到位率。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应在参与发包会议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6) 我方承诺在发包会议期间，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应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承包意向文件无效处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承包意向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已签署《诚信承包承诺书》。

6. 我方承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合同前，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报发包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其他补充说明)。

承包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承包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承包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委托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兹委托_____（受委托人姓名）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表委托人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发承包事宜。

受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以委托人名义办理递交承包意向文件至签订合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受委托人在代理权限内，所产生的权利由委托人享有，所产生的义务由委托人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委托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发包活动的，不必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受委托人栏签字后上传或者直接录入名字就行。

（四）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为促进农民就业，实现“农民增收、共同富裕”目标，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聚焦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1号）要求，本公司承诺：如果我司承包，我公司将制订并落实施工现场用工实名管理制度，编制施工现场务工人员花名册，登记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保证本地农民用工数量不低于计划用工数的70%以上。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由此可能追究的行政责任。

承包意向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 诚信承包承诺书

_____ (发包人):

在本工程项目发包活动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规定,诚信承包。如果有存在以下承包意向金补交情形之一的,我单位愿意接受补交项目预算价 2%金额的承包意向金,并在规定时间内把款项打入发包人账户,同时接受一定期限的限制龙游县小额工程承包处罚。

以下情形承包意向人需补交工程预算价 2%金额的承包意向金:

(1)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后承包意向人撤销承包意向文件的: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发包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 (六) 企业营业执照
- (七) 企业资质证书
- (八) 安全生产许可证
- (九)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 (十) 本项目相应资质“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2025 年 7 月 21 日更新)

以上资料应提供原件扫描件 (或电子证书扫描件) 使用 CA 锁加盖承包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四部分 工程预算造价文件

详见工程预算造价文件